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金誉冠蒙砂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金誉冠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金誉冠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金誉冠蒙砂玻璃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金誉冠玻璃有限公司重庆金誉冠蒙砂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相关附图附件部分内容，其余同意公示。

重庆金誉冠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金誉冠蒙砂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00116-04-05-191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	联系方式	186***22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36.173 秒, 29 度 17 分 3.6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82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情况	
	大气	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不涉及。	
海洋	不涉及。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号）。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总规划面积 11.2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14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99 万人。规划布局分 A 区、B 区，A 区东至 S106 省道，西至长江，南至珞璜镇郭坝村凉风岗社，北至珞璜镇郭坝村大沙社，规划面积 3.02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B 区东至云篆山脚，南至珞璜马宗社区，西至珞璜镇矿山村，北至长江，规划面积 8.23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

本项目位于珞璜组团 B 区，为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入园的企业，符合园区总体产业规划。

2、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39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珞璜组团 B 区，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珞璜组团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项目外购玻璃原片不含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m ³ /万元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m ³ /万元			
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准入	1. 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属于食品加工和电镀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产能力1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p> <p>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p>		
		<p>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p>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	/
	限制准入	<p>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微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p>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和设备	/

		<p>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p> <p>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p> <p>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p> <p>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p> <p>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p> <p>22、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p>		
		<p>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p> <p>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p> <p>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p> <p>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p> <p>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p> <p>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p> <p>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p>	<p>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p>	/
		<p>金属制品业：</p>	<p>项目属于玻璃制品，</p>	/

		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不涉及前述行业	
		汽车制造业：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4、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5、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套电变压器除外） 6、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7、弧焊变压器 8、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不涉及前述行业	/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项目满足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满足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外购玻璃原片不含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1公里、5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位于珞璜组团B区，周边相邻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不会对居住	符合

	<p>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50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p>区产生较大影响</p>	
	<p>(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p>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A区、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B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B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落实规划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p>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p>	<p>1、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周达标排放一次；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2、项目不使用燃煤和重油，不涉及有机废气。</p>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p> <p>6、项目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符合</p>

	<p>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6.碳减排。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p>		
	<p>（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五）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p>	项目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执行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393号）的相关要求。

1、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属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陈家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4）。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长江陈家河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公里范围内新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纺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p>	造纸等项目	
		<p>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p>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p>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p>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p>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非达标区，已制订《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符合
<p>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p>		项目不属于前述企业	符合	
<p>3、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p>		项目位于江津区，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p>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园区已制定环境风险范围措施	符合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环境风险低，工艺技术先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4、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符合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项目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	符合
	江津 区管 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p> <p>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p> <p>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和单纯电镀生产线。</p> <p>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p> <p>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p>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项目不属于食品、电镀和化工，不涉及长江岸线	符合

		<p>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p> <p>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p>		
	污染排放管控	<p>第七条 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₂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p> <p>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p>	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不涉及 VOCs，不设锅炉，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p> <p>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用水量少，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相关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项目周边相邻地块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不	符合

		2.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2.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3.重点监管电厂、造纸、水泥厂等企业的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 4.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VOCs，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不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用水量少，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组团 B 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你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中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			

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3-500116-04-05-191381），备案证表明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不属于重化工、纺织和造纸等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等行业，不属于长江干流及支流新布局工业园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5、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过剩产能、淘汰产能项目	符合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	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	符合

	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的项目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	符合

		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利用上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生产过程采用节能技术，能源消耗低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无工业炉窑、燃煤锅炉；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溶剂	符合

10	<p>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p>	<p>项目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不违法进行夜间施工行为，合理安排建筑施工时间，不存在施工期噪声污染</p>	符合
11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项目设备布置远离居民，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p>	符合
12	<p>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p>	<p>项目环境风险低</p>	符合
14	<p>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2025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p>	符合
16	<p>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2025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p>	符合
17	<p>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100%安装</p>	<p>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符合

		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符合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1.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金誉冠蒙砂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金誉冠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蒙砂玻璃 480 万 m ²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夜间不生产。			
	1.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重庆馨加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已建成厂房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区内布置 2 条蒙砂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2322.25m ² ，在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生产区位于租赁厂房西侧，面积约 1100m ² 。生产区内布置 2 条蒙砂玻璃生产线，生产线主要包括酸洗区、蒙砂区、反应区、清洗区等工段，建成后年产蒙砂玻璃 480 万 m ² 。	租赁厂房，功能分区
储运工程				
1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外购的玻璃原片的暂存。	租赁厂房，功能分区	
2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暂存。		
3	药剂间	位于生产区内，紧邻生产线布置，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蒙砂粉、盐酸、硝酸、氢氟酸等的暂存，内设 2 个蒙砂液暂存池，用于蒙砂液的配置。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楼进行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	依托	
2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给。	依托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生化池（6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车间自建可视化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周排放一次。	依托/ 新建	
4	供气工程	项目设一台螺杆式空压机，供气能力约 3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6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柑子溪。	依托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达标排入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柑子溪。	新建/ 依托
2	废气	配液废气经药剂间密闭收集、酸洗废气和蒙砂废气经生产线密闭收集后汇集至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5	其他	项目废酸桶经药剂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蒙砂玻璃的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产品用途
1	釉砂玻璃	240 万 m ²	3660mm/1830mm*2440mm	建筑行业
2	玉砂玻璃	240 万 m ²	3660mm/1830mm*2440mm	建筑行业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艺环节	
1	蒙砂生产线		定制，总长 40m	2	/
	其中	酸洗区	常温喷淋，长 4m，配套酸洗液槽 1m*0.8m*0.6m	2	酸洗
		蒙砂区	常温喷淋，长 3.6m	2	蒙砂
		反应区	长 26.4m	2	
		清洗区	常温喷淋，长 6m	2	清洗
		热风机	电加热	2	风干
2	上下片平台	VSXP3727	4	上、下片	
3	蒙砂液池	1.5m*0.6m*1.2m	2	蒙砂液配置	
4	蒙砂液配置桶	50L	10		
5	防腐泵	/	10	/	
6	空压机	无油，螺杆式，3m ³ /min	1	/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 1~4 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外购的玻璃原片、蒙砂粉等，全厂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规格	主要成分	最大厂区存放量 t	备注
1	玻璃原片	240 万 m ²	1830/3660mm*2440mm	SiO ₂	5 万 m ²	玉砂玻璃
2	蒙砂粉	20	25kg/袋	氟化氢铵、氟化铵、氟化钙、硫酸钡等	1t	
3	31%盐酸	10	25kg/桶	HCl	1	
4	玻璃原片	240 万 m ²	1830/3660mm*2440mm	SiO ₂	1	釉砂玻璃
5	蒙砂粉	20	25kg/袋	氟化钙、硫酸钡等		
6	68%硝酸	10	25kg/桶	HNO ₃		
7	55%氢氟酸	5.6	25kg/桶	HF	0.2	酸洗
8	PAM	1	25kg/袋	聚丙烯酰胺	0.2	水处理
9	PAC	1	25kg/袋	聚合氯化铝	0.2	
10	次氯酸钠	2	25kg/袋	NaClO	0.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蒙砂粉：主要成分为氟化氢铵、氟化铵、氟化钙、硫酸钡，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蒙砂液配制过程中主要原理为：蒙砂粉中的氟化氢铵、氟化铵、氟化钙、在盐酸/硝酸提供的酸性条件下反应，生产氢氟酸。

(2) 盐酸 31%：分子式 HCl，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鼻的酸味。与水混溶，沸点：108.58℃。酸性腐蚀品，盐酸不燃，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对皮肤和黏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接触盐酸烟雾后迅速出现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喉痉挛、水肿和化学性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眼和皮肤接触引起化学性灼伤。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3) 硝酸：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₃，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中的硝酸含量为 68%左右，

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是硝酸蒸气（一般来说是浓硝酸分解出来的二氧化氮）与水蒸气结合而形成的硝酸小液滴。

（4）氢氟酸：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分子式是 HF，分子量为 20，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度 1.15g/cm³。

表 2-5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10 万度
2		自来水	967.2m ³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

工序	用水标准	频次/规模	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m ³ /次	m ³ /a	m ³ /次	m ³ /a	
酸洗	换槽	0.4m ³ /次	每月 1 次	0.4	4.8	0.36	4.32
	补充	0.04/次	每天 1 次, 300d/a	0.04	12	0	0
蒙砂	补充	0.108m ³	每天 1 次, 300d/a	0.108	32.4	0	0
清洗	换槽	8m ³ /次	每半月 1 次	8	192	7.2	172.8
	补充	0.8m ³ /次	每天 1 次, 300d/a	0.8	240	0	0
酸雾吸收塔	换槽	3m ³ /次	每月 1 次	3	36	2.7	32.4
	补充	0.3m ³ /次	每天 1 次, 300d/a	0.3	90	0	0
车间地坪清洁	0.2m ³ /d	300d		0.2	60	0.18	54
员工生活	50L/人·d	20 人, 300d		1	300	0.9	270
合计				13.848	967.2	11.34	53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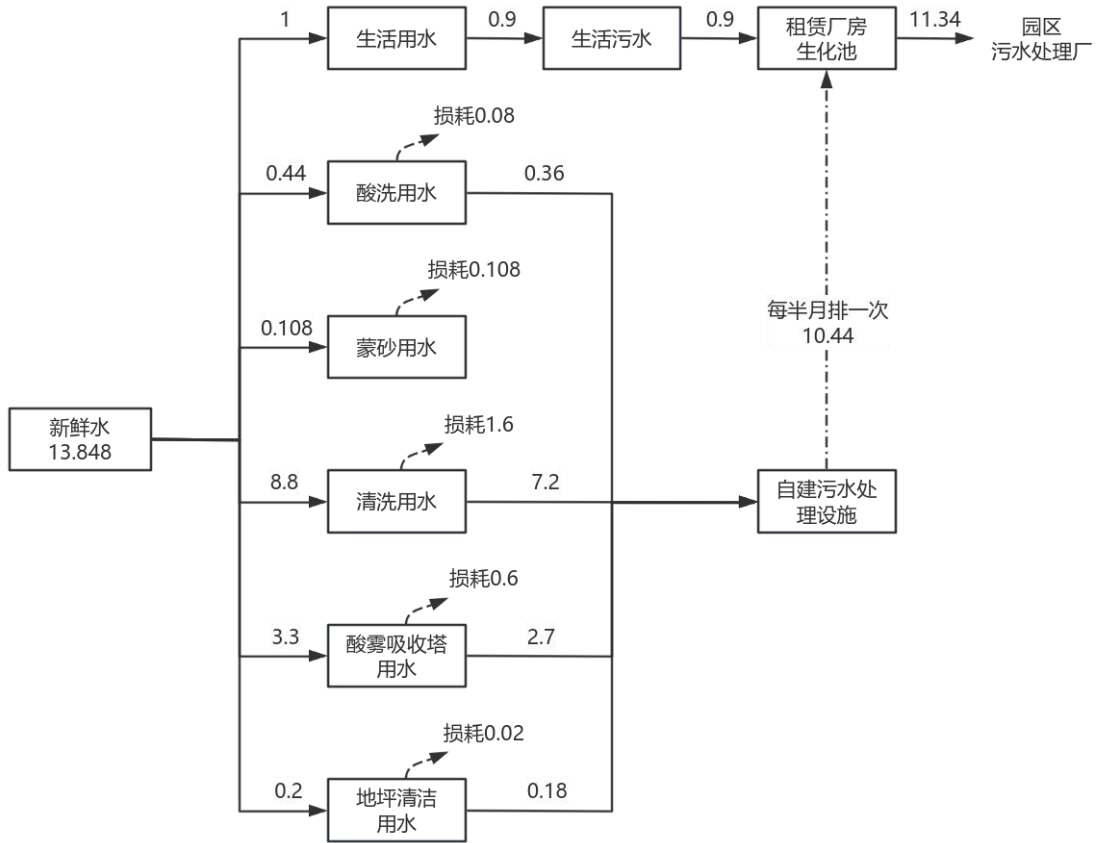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日给排水平衡图 m³/d

8、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夜间不生产。

9、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整体呈东西走向，出入口设置在东西两侧，厂房中央设置一条物料通道。生产区布置在厂房西侧，成品区和原料区紧邻东侧大门口，便于物料运转。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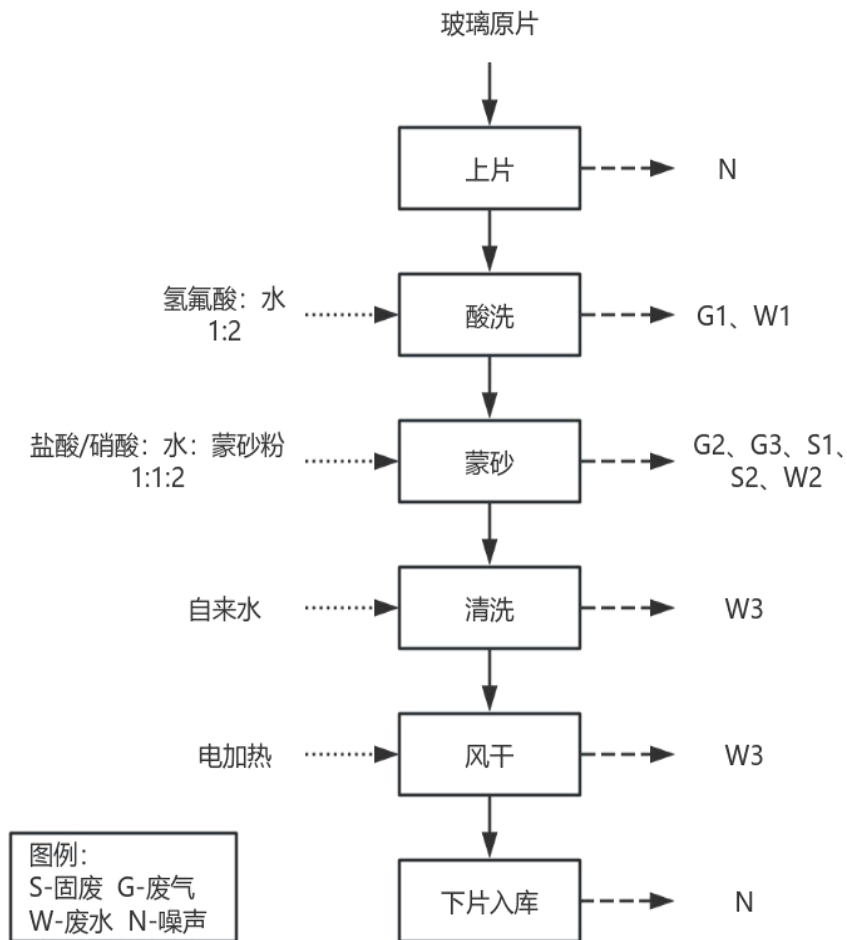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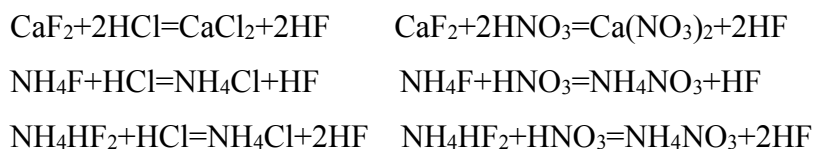
(1) 上片：外购玻璃原片通过行车吊装至上片平台将玻璃放入输送带上。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2) 酸洗：玻璃片输送至酸洗工段，通过防腐泵抽取酸洗槽（有效尺寸 1m*0.8m*0.6m）内配置好的酸洗液，采用喷淋的方式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过程约 10s，去掉表面污物。酸洗液由 55%氢氟酸与自来水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配比。酸洗液重复使用，每天补充约 10%的损耗量，每月排放一次，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主要产生酸洗废气 G1、酸洗废水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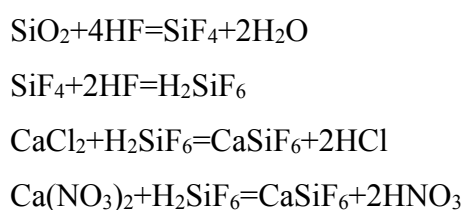
(3) 蒙砂：建设单位将蒙砂粉、自来水、盐酸/硝酸按照 2:1:1 的比例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形成蒙砂液，再将蒙砂液倒入蒙砂液池内进行密闭暂存。其中玉砂玻璃蒙砂液使用盐酸，釉砂玻璃蒙砂液使用硝酸。项目设置 2 个蒙砂液暂存池，一个用于玉砂玻璃蒙砂液的暂存，一个用于油砂玻璃蒙砂液的暂存。生产过程中，通过防腐泵抽取暂存池内的蒙砂液对玻璃表面进行喷淋，喷淋完成后进入后续反应区待蒙砂过程

反应完成。蒙砂区和反应区滴落的蒙砂液均经工位下方回流槽进行收集回流至蒙砂液暂存池内重复使用。蒙砂液不外排，仅每天定期补充新配置的蒙砂液。每月对蒙砂液池进行一次打捞清理，去掉底层残渣后上层蒙砂液继续重复使用。过程主要产生蒙砂配液废气 G2、蒙砂废气 G3、蒙砂废水 W2 以及废蒙砂粉包装袋 S1、蒙砂槽渣 S2。

蒙砂液配置过程反应如下：



蒙砂过程中反应如下：



蒙砂粉中的主要成分氟化钙在酸性条件下析出氟离子形成氢氟酸，利用氢氟酸与玻璃中的二氧化硅反应生产四氟化硅，四氟化硅在水中与氢氟酸进一步反应生成氟硅酸。通过查阅相关论文《高效玻璃蒙砂剂的制备》（江西化工 2009 年第三期，江西省科学院袁菊茹等编制），其中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专门进行分析，蒙砂过程产生的 SiF_4 在溶液状态下不会产生挥发，直接与溶液中的 HF 反应生成 H_2SiF_6 ，因此不会产生气体挥发。氟硅酸再与蒙砂液中的钙盐生产不溶于水的氟硅酸钙，氟硅酸钙粘附于玻璃表面，随着反应时间的延续，反应堆积成颗粒状晶体牢固粘附于表面，有反应物粘附的表面阻碍了进一步反应，即成为非均匀性侵蚀，得到的是半透明的毛面，该毛面对入射光产生散射，呈现出半透明状态而有朦胧的感觉，故称为蒙砂。

（4）清洗：蒙砂反应完成后，玻璃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清洗段将表面残留清洗干净。清洗采用常温自来水喷淋的方式，清洗废水经工位下方废水收集管网引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定期往回用水池内补充新水。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处理每半个月达标排放一次。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W3；

（5）风干：玻璃清洗完成后采用热风吹干的方式将玻璃表面烘干，热风采用电加热。过程主要产生残留的清洗废水 W3 和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 (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 PM₁₀、NO₂、SO₂、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根据《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远期 2025 年达到 300 天以上，实现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本次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渝久（监）字【2021】第 HP44 号）中对芝麻街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芝麻街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5km。引用监测报告时间间隔在三年以内，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均位于同一工业园区，能够反映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引用资料有效。

监测详情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小时均值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超标率%
芝麻街	氟化物	0.149~0.201	7	0	0	2.9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氟化物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柑子溪，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柑子溪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柑子溪下游接入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为 III 水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1 月，江津区 8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考核目标，5 条次级河流 7 个断面 I-III 类水质占比 100%，达标率 100%，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地面已硬化，周边均为园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同时项目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均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马宗廉租房	470	0	居民区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	约 420
2	马宗一期还建房	450	100	居民区	约 6000 人		东北	约 440

注：项目中心点为（0,0）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属于技术玻璃制造业，主要产污工段为酸洗及蒙砂，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根据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中表 1 的适用条件，本项目不涉及标准中适用条件的工段。由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中的氟化物、氯化氢的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标准的限值，考虑减少大气环境影响的因素，项目氟化物、氯化氢参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执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放浓度 (mg/m ³)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氯化氢	影响区	/	/	/	厂界	0.2
氟化物		/	/	/		0.02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	/	/		1

表 3-5 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污染物	工段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	在线镀膜尾气处理系统*	30
氟化物		5
颗粒物	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	20

注：本项目参照该工段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均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柑子溪，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氟化物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执行。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

	<p>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p> <p>废水：COD 为 0.014t/a、氨氮为 0.002t/a、氟化物为 0.005t/a；</p> <p>废气：氮氧化物为 0.361kg/a、氯化氢为 11.702kg/a、氟化物为 11.381kg/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施工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酸洗废气、配液废气和蒙砂废气，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p>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氯化氢	58.511	0.195	7.80	有组织	25000	95	酸雾吸收塔	80	是	11.702	0.039	1.56
	氟化物	56.903	0.024	0.95					80	是	11.381	0.005	0.19
	NOx	1.806	0.006	0.24					80	是	0.361	0.001	0.05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低					/	/	少量	少量	低
厂界	氯化氢	3.080	/	/	无组织	/	/	加强收集效率	/	/	3.080	/	/
	氟化物	2.995	/	/		/	/		/	/	2.995	/	/
	NOx	0.095	/	/		/	/		/	/	0.095	/	/
	颗粒物	少量	/	/		/	/		/	/	少量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106°27'33.81725"E 29°17'3.85891"N	15	0.7	20	一般排放口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 源强核算**①酸洗废气 G1**

项目酸洗液由 55%氢氟酸与自来水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配比，配好后的酸洗液暂存在酸洗槽（尺寸 1m*0.8m*0.6m）内，酸洗过程会有酸洗废气 G1（氟化氢，以氟化物计）产生。项目酸洗时间按 2400h/a 计，根据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环境统计手册》P72 页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Gz=M \times (0.000352+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其中：

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氢氟酸分子量为 20；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一般区 0.2~0.5。项目酸洗在封闭的空间内使用，考虑最不利影响，V=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蒸汽分压（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百分之十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当液体重量浓度高于百分之十时，查该手册中表 4-14，氢氟酸重量浓度 20%时，（25℃）HF 溶液的蒸气压 P=0.67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本项目酸洗槽蒸发表面积共计为 1.6m²；

经计算，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氟化物为 0.016kg/h，酸洗工序年工作 2400h，酸洗过程氟化物产生量为 38.335kg/a。

②配液废气 G2

项目在蒙砂液配置过程中将蒙砂粉、自来水、盐酸/硝酸按照 2:1:1 的比例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形成蒙砂液，再将蒙砂液倒入蒙砂液池内进行密闭暂存。配置过程中，盐酸和硝酸均有不同程度的挥发，分别以氯化氢和氮氧化物计。同时蒙砂粉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采用先液后粉的投料方式，进一步减少了投料粉尘的产生，项目药剂间位于厂房内且为密闭房间，因此投料粉尘几乎不会逸散至厂房外，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环境统计手册》P72 页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Gz=M \times (0.000352+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其中：

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盐酸分子量为 36.5、硝酸分子量为 63；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一般区 0.2~0.5。项目蒙砂液的配置在封闭的药剂间内进行，考虑最不利影响，

V=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蒸汽分压（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百分之十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查该手册中表 4-12 和 4-13 可知：盐酸重量浓度 31%时，（25℃）盐酸溶液的蒸气压 P=15.1mmHg，硝酸重量浓度 68%时，（25℃）硝酸溶液的蒸气压 P=0.27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本项目配液桶蒸发表面积合计约为 0.5m²；

经计算，配液过程产生的氯化氢为 0.205kg/h、氮氧化物为 0.006kg/h，配液工序年工作 300h，则配液过程氯化氢产生量为 61.591kg/a、氮氧化物为 1.901kg/a。

③蒙砂废气 G3

项目通过防腐泵抽取暂存池内的蒙砂液对玻璃表面进行喷淋，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可知，配置后的蒙砂液内酸性物质为氢氟酸。蒙砂液中氢氟酸浓度约保持在 20%左右。根据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环境统计手册》P72 页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Gz=M \times (0.000352+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其中：

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氢氟酸分子量为 20；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一般区 0.2~0.5。项目蒙砂液的配置在封闭的药剂间内进行，考虑最不利影响，

V=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蒸汽分压（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百分之十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查该手册中表 4-14，氢氟酸重量浓度 20%时，（25℃）HF 溶液的蒸气压 P=0.67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本项目蒙砂液暂存池蒸发表面积约为 0.9m²；

经计算，蒙砂过程产生的氟化物为 0.009kg/h，蒙砂工序年工作 2400h，则蒙砂过程氟化物产生量为 21.563kg/a。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项目整个蒙砂生产线采用密闭设置，药剂间为密闭房间、酸洗液槽和蒙砂液池均加盖密闭。项目在酸洗工段、蒙砂工段、药剂间顶部设置密闭连接的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酸雾去除效率按 80%计。项目按照配液、酸洗、蒙砂三道工序同时进行考虑最大产排速率及浓度。则 1#排气筒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1.381kg/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³；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11.702kg/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1kg/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995kg/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3.08kg/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5kg/a。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酸雾（分别以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计），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酸碱中和工艺去除酸雾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经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同时项目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同时项目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量少，对居民影响小。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根据

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可能为碱液未及时添加补充。评价按照去除效率降至10%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氯化氢	0.195	7.80	25000	10	0.176	7.0	1次/a, 每次持续半小时
	氟化物	0.024	0.95			0.022	0.86	
	NO _x	0.006	0.24			0.005	0.2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增加。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各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维护记录，设置自动加药系统。在发现非正常工况时，必须立即停工，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几率较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C3051技术玻璃制造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坪清洁水、酸洗液配置用水、蒙砂液配制用水、清洗用水、酸雾吸收塔用水。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酸洗废水、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均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50L/人·d计，即为1m³/d（300m³/a）。产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m³/d

(270m³/a)。

车间地坪用水：项目车间每天工作结束后均会进行清洁，采用拖布清洁的方式，项目需清洁的车间面积约 400m²，用水量按 0.5L/m²·次计。则地坪清洁用水量约为 0.2m³/d (60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18m³/d (54m³/a)。

酸洗液配制用水：项目酸洗采用氢氟酸：水=1:2 的比例进行酸洗液配制，酸洗液重复使用，每天补充 10%的损耗量，每月排放一次。酸洗槽有效尺寸为 1m*0.8m*0.6m，有效容积为 0.4m³。则酸洗液配制用水量为 16.8m³/a (折合为 0.056m³/d)，酸洗废水排放量为 4.8m³/a (折合为 0.016m³/d)。

蒙砂液配制用水：项目将蒙砂粉、自来水、盐酸/硝酸按照 2:1:1 的比例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形成蒙砂液。蒙砂液重复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 10%的损耗量。项目设置 2 个有效尺寸 1.5m*0.6m*1.2m 的蒙砂液暂存池，有效容积共计为 2.16m³。则蒙砂液配制用水量为 16.8m³/a (折合为 0.056m³/d)。

清洗用水：项目清洗采用常温喷淋的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用水量设计为 1m³/h (8m³/d, 2400m³/a)。清洗废水经工位下方废水收集管网引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考虑水处理过程中约有 10%损耗，因此每天补充新鲜水 0.8m³/d (240m³/a)。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处理每半个月达标排放一次，排污系数取 0.9，则排放量为 7.2m³/次 (172.8m³/a)。

酸雾吸收塔用水：项目酸雾吸收塔配套 3m³ 循环水箱，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 10%的损耗量，即 0.3m³/d (90m³/a)。喷淋水每月全部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2.7m³/次 (32.4m³/a)。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64m³/a 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60	厌氧	/	是	270	6~9	/	6~9	/
		COD	600	0.162			16.7			500	0.135	50	0.014
		BOD ₅	400	0.108			25			300	0.081	10	0.003
		SS	600	0.162			33.3			400	0.108	10	0.003
		氨氮	50				10			45	0.012	5	0.001
酸洗、清洗、地坪清洁等	生产废水	pH	3~5	/	1.5m ³ /h	中和/沉淀+折点 氯化+砂滤+反 渗透	/	是	产生量： 2491.2 排放量： 263.52	6~9	/	6~9	/
		SS	800	1.993			95			40	0.011	10	0.003
		氨氮	100	0.249			55			45	0.012	5	0.001
		氟化物	100	0.249			80			20	0.005	20	0.005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排放口名称及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106°27'37.43893"E	29°17'5.09464"N	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6°27'33.83656"E	29°17'3.80097"N	厂区生化池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3) 水污染物核算过程

评价参考已批复的四川金誉冠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蒙砂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同类型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4)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前文预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5) 可行性分析

依托生化池：根据调查，项目依托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³/d。生化池主要采取厌氧工艺，现状处理量约为 30m³/d。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约 0.9m³/d，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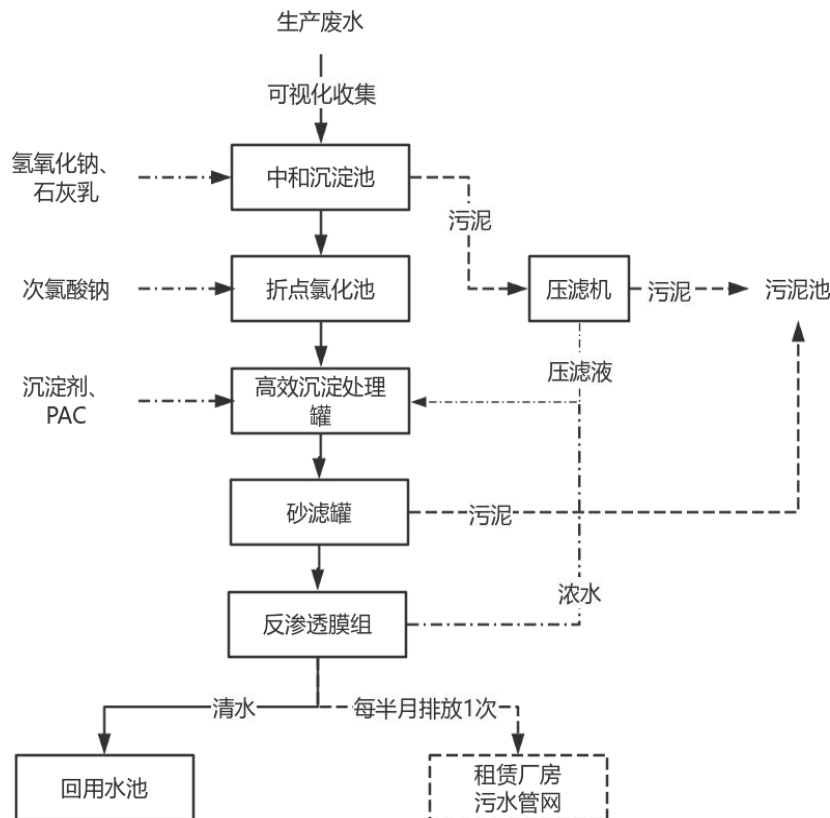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h}$ ($36\text{m}^3/\text{d}$)、设计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折点氯化-砂滤-反渗透”。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0.44\text{m}^3/\text{d}$ ，废水呈酸性，主要污染物为 SS、氨氮和氟化物。

A.中和沉淀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车间可视化收集管网进入中和沉淀后，在氢氧化钠和石灰乳作用下进行酸碱中和，使废水 pH 值达到 6~9，同时废水中的氟化物同石灰乳反应生产难溶于水的氟化钙，以达到去除水中氟化物的目的。

B.折点氯化

向废水中投加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在水中分解为次氯酸，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利用次氯酸的氧化性，将废水中的氨氧化为氮气，从而达到去除氨氮的目的。

C.沉淀砂滤

废水再进入沉淀池中，在絮凝剂 PAM 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氟化钙等 SS 进一步沉淀，将沉淀池底部污泥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并将污泥送至污泥池暂存。沉淀池中的废水同压滤液均引至后续高效沉淀处理罐中通过添加 PAC 和沉淀剂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SS，后续再在砂滤作用下除去水中的 SS。

D.反渗透

借助于选择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当系统中所加的压力大于进水溶液渗透压时，水分子不断地透过膜，经过产水流道流入中心管，然后在另一端流出水中的杂质，被截留在膜的进水侧，然后在浓水出水端流出，从而达到分离净化目的。

E.回用

最终废水经过处理后引至回用水池中暂存并回用于生产，为了保证回用水质及清洗效果，废水经处理后每半个月达标排放一次至厂区污水管网。

因此，采取上述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后，项目生产废水能够满足回用要求及达标排放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1 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1 年 12 月，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1]303 号）文对该报告书作了批复；2017 年 6 月通过了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1月，《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以《渝（津）环准（2019）10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同意项目予以建设。扩建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处理标准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并依托一期现有排污口，尾水排至区域内柑子溪；扩建后整个B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规模为2.0万m³/d，二级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服务范围为B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污水将全部接入B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包括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居住区的生活污水）。

2020年8月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0.87万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最大日排放量为11.34m³/d，不会对珞璜B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目前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珞璜B区规划环评中的预测结果，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达标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造成长江江段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降低长江江段的水域功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是合理可行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6）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流量、pH值、SS、氟化物、氨氮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测一次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70dB(A)。项目拟通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减震垫，经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可降低 10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声源类型
蒙砂生产线 1	1	70	室内声源
蒙砂生产线 2	1	70	
空压机	1	80	
风机	1	75	室外声源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 外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1	蒙砂生 产线 1	70	减振 垫、 基础 减 振、 墙体 隔声	5	-6	1	43	5	5	17	53.8	55.3	55.3	54.0	昼间	10	37.8	39.3	39.3	38.0	1
2	蒙砂生 产线 2	70		5	6	1	43	17	5	5	53.8	54.0	55.3	55.3			37.8	38.0	39.3	39.3	1
3	空压机	80		-43	-6	1	91	3	5	19	58.8	62.2	60.3	58.9			42.8	46.2	44.3	42.9	1

注：X、Y、Z 以设备所在厂房车间中心为原点。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与项目各边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dB (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49	-6	1	97	5	1	17	75	安装减振垫、风机采用 柔性接头、设置隔声罩	15	昼间

注：X、Y、Z 以设备所在厂房车间中心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各车间门开口面积 m²

序号	厂房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26	0	26	0

注：项目南、北两侧无门窗。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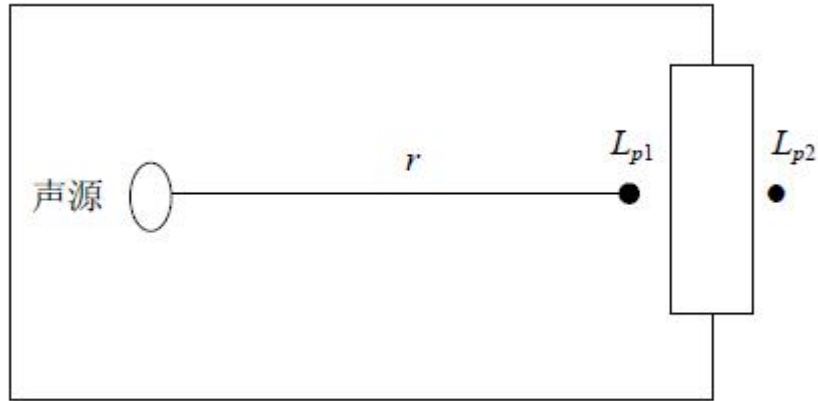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噪声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57.8	49.4	62.7	44.5
标准限值	6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在经过隔声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是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处置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	物资回收公司	1
运输	废玻璃	900-004-S17		固态	/	100		供应商回收	100
蒙砂	蒙砂槽渣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半固态	T/C	0.6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4			4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 772-006-49		半固态	T/In	5			5
	废试剂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0.05
设备维护要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 I	0.05			0.05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0.01
酸洗、蒙砂	废酸桶	/	其他	固态	/	1.024	药剂间暂存	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1.02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3	垃圾桶收集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固体废物产生核算过程</p> <p>①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即 10kg/d (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废</p> <p>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玻璃。</p> <p>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蒙砂粉外包装箱（不直接接触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p> <p>废玻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玻璃原片在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损耗，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100t/a。废玻璃经厂区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p> <p>③危险废物</p> <p>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蒙砂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p> <p>蒙砂槽渣：项目每月对蒙砂液池进行一次打捞清理，每次产生槽渣约 0.05t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蒙砂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危废代码为 336-064-17。</p> <p>废试剂袋：项目在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试剂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试剂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p> <p>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p> <p>废活性炭：项目酸雾吸收塔内设有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p> <p>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p>
--------------	---

含油棉纱及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及手套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

④废酸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酸桶（盐酸、硝酸、氢氟酸），产生量约1024个，按1kg/个计，则为1.02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酸桶由供应商每次送货的时候回收，回收后用作原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项目废酸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在药剂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用途。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废包装经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玻璃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北，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蒙砂槽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采用防漏容器暂存，设置托盘，污泥由污泥池收集暂存。污泥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蒙砂生产区、药剂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沟、酸雾吸收塔区域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蒙砂生产区设置围堰，防止跑冒漏滴；药剂间内各酸液独立分开存放，各酸液存放区均设置围堰和托盘，药剂间沿墙脚设置环形沟和收集坑。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氟酸、硝酸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药剂间	氢氟酸	0.2	1	0.2
	硝酸	1	7.5	0.133
	次氯酸钠	0.5	5	0.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9.66	50	0.193
合计				0.62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626，小于 1，环境风险小。

(2) 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储存过程。项目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氢氟酸、硝酸均采用密闭桶装并分开独立存放在药剂间内，次氯酸钠为密闭袋装。各酸液存放区均设置围堰和托盘，药剂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沿墙脚设置环形沟和收集坑。蒙砂槽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采用防漏容器暂存且设置托盘。药剂间配有防护服、防毒面具、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危废暂存间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蒙砂生产区、药剂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沟、酸雾吸收塔区域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蒙砂生产区设置围堰，设专人对药剂间和危险废暂存间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配液废气经药剂间密闭收集、酸洗废气和蒙砂废气经生产线密闭收集后汇集至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收集效率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氟化物、氨氮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折点氯化法-砂滤-反渗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安装减振垫、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2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

			相关要求
其他废物	废酸桶	废酸桶经药剂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蒙砂生产区、药剂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沟、酸雾吸收塔区域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蒙砂生产区设置围堰，防止跑冒漏滴；药剂间内各酸液独立分开存放，各酸液存放区均设置围堰和托盘，药剂间沿墙脚设置环形沟和收集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氢氟酸、硝酸均采用密闭桶装并分开独立存放在药剂间内。各酸液存放区均设置围堰和托盘，药剂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沿墙脚设置环形沟和收集坑。蒙砂槽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采用防漏容器暂存且设置托盘。药剂间配有防护服、防毒面具、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p> <p>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危废暂存间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p> <p>蒙砂生产区、药剂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沟、酸雾吸收塔区域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蒙砂生产区设置围堰，设专人对药剂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文件规定，对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要求：</p> <p>（1）废水</p> <p>①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总排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1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p> <p>②排污口应根据实际地形进行归并，合理确定。凡厂区为一个独立单元的排</p>		

污单位，原则上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最多不超过两个。因地形等特殊原因，确需设置两个（或以上）废水排污口的，报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

③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管形或梯形，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间歇性排放的除外。

⑤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另应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少于 1.5m²，周边有护栏，便于监测人员采样。

（3）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用标志牌，设置围挡，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4）排污口立标要求

项目营运期环保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 号），企业排污许可应与环评同步办理。

六、结论

重庆金誉冠玻璃有限公司“重庆金誉冠蒙砂玻璃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11.702kg/a		11.702kg/a	
	氟化物				11.381kg/a		11.381kg/a	
	NO _x				0.361kg/a		0.361kg/a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533.52		533.52	
	COD				0.014		0.014	
	BOD ₅				0.003		0.003	
	SS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氟化物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1		1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9.66		9.66	
其他废物	废酸桶				1.024		1.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